

**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**

致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的通知，我们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与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

2018 年 7 月 3 日